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静乐县鑫源加油站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静乐县鑫源加油站位于静乐县段家寨乡永安镇村，法定代表人冯琳，此次换证法定代表人变为刘宁，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加油站罩棚下呈一排共设置3座加油岛，4台潜油泵型加油机（其中1台汽油双枪加油机，1台柴油单枪加油机，2台柴油双枪加油机）。油罐设置在站区西侧的油罐区，设有4个SF型双层埋地油罐，其中12m³汽油罐1个，40m³柴油罐3个，汽油、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132m³，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72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三级加油站。</p>		
报告提交时间	2024.6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冯彦君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冯彦君
	李珀鋈		
	武 辉		
	宁 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p>2024年5月16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2024年6月10日现场复查。</p>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p>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静乐县鑫源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p>		